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蔣先生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5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12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0007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0831



主旨：有關嘉樂思國際商行販售之「新加坡 Ubersuave 優博士超強力定型髮蠟」化粧品含限使用於立即沖洗產品，限量標準為0.0015%成分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 (MCI/MI)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8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5862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2月26日FDA器字第110160171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加坡110年2月10日發布消費警訊，SGPomadesTrading Pte Ltd之化粧品「Ubersuave Texturing MatteWax」，因產品含有成分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 (MCI/MI)，故進行回收一案。
- 三、經查案內產品係嘉樂思國際商行所販售，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